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1年12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10120406號函(諒
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活動參加對象，茲更正為本府各機關人員，另有
關本市學校海岸環境教育場域體驗活動，將由本府海岸管
理工程處規劃完成後另函各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12/16 10:10



1110007820

無附件